

檔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壠得勝靈糧堂 函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 110 巷 6 號 3 樓

承辦人：劉瑞鈴 小姐

聯絡電話：(03)461-3461；0938-181685

電子信箱：ginaliu0503@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內壠字第 110082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壠得勝靈糧堂傳愛補助金申請辦法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壠得勝靈糧堂傳愛補助金申請辦法，請查照。

說明：一、本法人(桃園市政府設立許可函號：府民宗字第 0990124845 號函)

依照聖經精神關懷困苦與弱勢族群，特辦理本慈惠關懷事工。

二、本法人提供貴校慈惠關懷方案，請貴校協助為在校設籍就讀之有需要學生及其家庭向本法人提出申請。

三、補助對象如下：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之學生家庭。

2. 突遭變故造成家計生活困難之學生家庭。

四、申請方式詳載於申請辦法中(如附件)，請班導師篩選推薦，由學生之家長(或照顧人)提出申請後，經由班導師&學校初審，再彙報本法人。本次無論是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申請生活費補助案，均請於 110.10.1 (五)下午 17:00 前郵寄或送至本法人提出申請，請查照轉知。

五、本次提供給貴校之傳愛補助金，最高上限為新台幣八萬元整，申請補助之學生每位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3000~4000 元，名額上限為 20 名，本法人將派員訪視每個申請家庭，以了解其生活概況再最後核定(核定補助額度及名額)。除學年度申請之傳愛補助金額外，另視其家庭生活之艱難狀況，本法人將另外給予合宜之生活補助。

六、已多次重複申請者，本會經家訪審核後，有權視其需要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將資源分配給予更有需要之家庭。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國民中學